

# 天津财经大学珠江学院文件

津财大珠院发〔2021〕31号

---

## 关于印发《天津财经大学珠江学院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并部级单位：

为了加强学院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管理工作，更好地调动广大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从事教学研究的积极性，进一步发挥教改课题对教育教学工作的促进和推动作用，结合学院实际，制定了《天津财经大学珠江学院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管理办法》。经院务委员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2021年6月23日

# 天津财经大学珠江学院教学改革研究

## 课题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院教学改革研究课题（以下称“教改课题”）管理工作，更好地调动广大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从事教学研究的积极性，进一步发挥教改课题对教育教学工作的引导和推动作用，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教改课题分为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两种类型，由科研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遵循目标管理与过程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对课题立项、中期检查及结题等进行全周期管理。

### 第二章 重点课题

第三条 重点课题以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发展中亟待解决的问题为对象，为申报省部级以上课题做预先研究。要求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教职工申报。

第四条 重点课题管理实行主持人负责制。课题主持人负责课题的规划、实施、经费使用等管理工作，对研究进度和成果

负责。

第五条 重点课题的研究成果分为研究报告和系列论文集两种形式。其中研究报告要求正文不少于3万字，阶段性研究成果至少发表两篇有CN刊号的学术刊物。系列论文集要求公开发表与项目研究内容密切相关的论文至少3篇，其中至少1篇核心学术刊物，课题主持人任第一署名作者的至少1篇。重点项目还须提交1份省部级以上课题申请书以及3000字左右的成果介绍。课题组应在研究基础上积极申报省部级及以上课题。

第六条 重点课题立项后拨付30%的经费，完成研究计划后拨付30%的经费，项目通过结项并成功获批省部级及以上课题立项后，拨付其余40%的经费。

### 第三章 一般课题

第七条 一般课题以学院教育教学活动中发现的问题或学院教学改革和建设过程中亟待解决的问题为研究对象，开展应用型研究。具有初级、中级技术职称的教职工均可申报。

第八条 一般课题管理实行主持人负责制。课题主持人负责课题的规划、组织安排等管理工作，对研究进度和成果负责。

第九条 一般项目的“研究报告”正文不少于1万字，阶段性研究成果至少发表1篇有CN刊号的学术刊物。

第十条 一般项目立项后拨付30%的经费，完成中期检查

后拨付 30% 的经费，项目通过结项鉴定后，拨付其余 40% 的经费。

## 第四章 课题立项

第十一条 立项要求。学院一般在每年度第二季度末面向全院教师发布课题申报通知。一个课题主持人只能申报一个课题，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加其他课题的申请。正在承担教改课题研究的负责人，在其主持的课题通过结题鉴定后，方可以主持人身份申报下一年度的课题。课题组成员不能同时参与两个以上课题的申请。课题组成员须征得本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否则视为违规申报。

第十二条 立项程序。申请人应依照当年发布的立项指南如实填写《天津财经大学珠江学院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立项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并按规定时间由所在部门负责人审核并签署意见。各部门将申报情况汇总后统一报送科研管理中心。各部门承担课题的管理任务及信誉保证。科研管理中心负责审核申请书和申请人所在部门意见。

第十三条 科研管理中心负责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或者不符合申报通知要求的，不予受理。科研管理中心组织相关专家对不同类别课题进行评审，经公示、报院领导审批后公布课题立项结果。

第十四条 申报人须在申请书内如实认真填写申报信息,并保证学术诚信,凡在课题申请中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取消当事人申报资格,且3年内限制申报院内外各类课题。

## 第五章 课题中期管理

第十五条 课题安排中期检查环节,重点检查项目的研究进度和项目阶段性成果。

第十六条 课题研究周期一般为1.5年,项目中期检查工作于立项次年3月开始,课题主持人须认真填写《天津财经大学珠江学院教学改革研究课题中期检查表》,在一个月內提交,经所在部门审核,报科研管理中心检查。

第十七条 课题组如涉及成员有变更的,在中期检查前,由课题主持人填写《变更事宜申请登记表》,由所在院系部签章、报科研管理中心批准备案。

## 第六章 课题结项鉴定

第十八条 课题组要严格按照课题立项申请书中的研究计划和成果形式,如期保质完成研究任务。

第十九条 成果完成后,课题主持人要反复审读、修改和最后认定,并确保无知识产权纠纷。

第二十条 申请鉴定的成果在文字上要做到逻辑严谨、层次清晰、体例完整、语句通顺、言语规范。

第二十一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科研管理中心不予办理成果结项: (一) 研究成果有严重的政治问题; (二) 剽窃他人成果; (三) 鉴定内容和形式严重弄虚作假; (四) 最终成果形式与原批复的课题设计明显不符; (五) 课题成果质量低劣; (六) 课题经费使用不当, 严重违反财务制度; (七) 研究成果中没有课题主持人署名的相应成果。

第二十二条 如涉及课题成果形式有变更的, 在办理结项前, 由课题主持人填写《变更事宜申请登记表》, 由所在院系部签章、报科研管理中心批准备案。

第二十三条 每年 11 月, 课题主持人向科研管理中心提出结项申请, 逾期不再受理。对不能按时完成结项的, 课题主持人应提出合理理由并填写《项目变更申请登记表》, 课题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一年, 于次年 11 月份申请办理结项手续。延期结题、经修改完善后结题的项目, 将扣除 10% 的课题研究经费, 对延期或修改后仍无法结项的, 将做撤销项目处理。

第二十四条 研究成果署名单位须为“天津财经大学珠江学院”, 在成果验收结项时, 须统一装订成册(A4 版面) 并在封页或扉页上方, 用显著字体标注“天津财经大学珠江学院教学改革研究课题”字样, 其后注明项目编码, 并将申请书、中期检查表、鉴定结项书、研究报告附阶段论文或系列论文(外文

期刊附全文翻译内容)、省部级及以上项目申请书一份、研究报告附查重报告(查重率须低于30%),装订成册的课题成果集,一式三份(含原件一份)。

第二十五条 课题主持人按照申报获批项目研究时限由所在院系部严格把关并提出结项申请。科研管理中心负责遴选同行专家组织项目最终成果鉴定。专家鉴定意见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对成果的基本评价,(二)成果的不足或有待完善之处,(三)对课题组的意见及建议,(四)成果质量的鉴定等级(A级为优秀;B级为良好;C级为合格;D级为不合格)。最终成果鉴定为不合格的,课题主持人须在3-4个月内,根据专家提出的意见,对成果进行修改,并附修改说明。二次鉴定仍未通过的,不再准予结项,并按撤销项目处理,对相关课题主持人予以通报,追回科研经费,课题主持人将在一年内限制申报本项目及省部级和国家级科研项目。修改或延期的结项成果不能鉴定为A级。

第二十六条 通过鉴定的项目成果,科研管理中心严格按照统一标准办理结项手续:(一)印发《天津财经大学珠江学院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结项证书》(以下称“结项证书”),(二)注册登记结项记录。

第二十七条 结项手续完毕之后,相关材料应如数存档:  
(一)科研管理中心存留《结项证书》复印件和最终成果形式一册(套),结项拨款记录;(二)课题主持人存留一份《结

项证书》原件及相关成果。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为学院科研管理中心。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之前涉及天津财经大学珠江学院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管理的相关文件同时废止。